

GRI 303: 水與放流水 2018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 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 2021年1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 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23 GRI. All rights reserved.

目錄

| 間介 | 3 |
|-----------------------|----|
| 1. 主題管理揭露 | 6 |
| 2. 主題揭露 | 7 |
| 揭露項目 303-1 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 7 |
| 揭露項目 303-2 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 9 |
| 揭露項目 303-3 取水量 | 10 |
| 揭露項目 303-4 排水量 | 12 |
| 揭露項目 303-5 耗水量 | 14 |
| 詞彙表 | 19 |
| 參老文獻 | 24 |

簡介

GRI 303:水與放流水 2018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水與放流水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兩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水與放流水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三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水與放流水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水與放流水主題,

取用淡水攸關人類生存及福祉,且是聯合國(UN)所認可的人權。聯合國通過的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及其各項全球永續發展目標中,在目標6:「確保所有人享有可使用且永續管理的水和衛生設施」中包括與永續水資源管理相關之關鍵目標。例如:這些目標旨在實現普及安全且可負擔之飲用水、改善水質、並解決水資源短缺的問題。

組織的<u>取水和耗水量、以及排水</u>的水質可以透過多種方式對生態系統的功能造成衝擊。對<u>集水區</u>的直接衝擊可能會對當地的 生活水準產生廣泛的衝擊,包括對當地社區與原住民造成經濟和社會不利的後果。

由於水為一種共享資源,且對當地造成衝擊,因此鼓勵組織逐漸落實以下作為:

- 優先考慮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行動;
- 瞭解並回應當地狀況,包括當地社會及環境衝擊;
- 令同一地區所有的用水戶受益並尊重其需求和優先權;
- 調整與其他的用水戶和有效的公共政策一致之方法和集體行動。

透過全面瞭解自身的用水狀況,組織可以評估其對生態系統、其他用水戶和組織本身有益的水資源衝擊。一個組織,特別是針對水資源密集型組織,可以利用這些資訊進行有效的水資源管理。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u>人權</u>)造成最顯著 <u>衝擊</u>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1、GRI2及GRI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 重大主題 2021提供決定<u>重大主題</u>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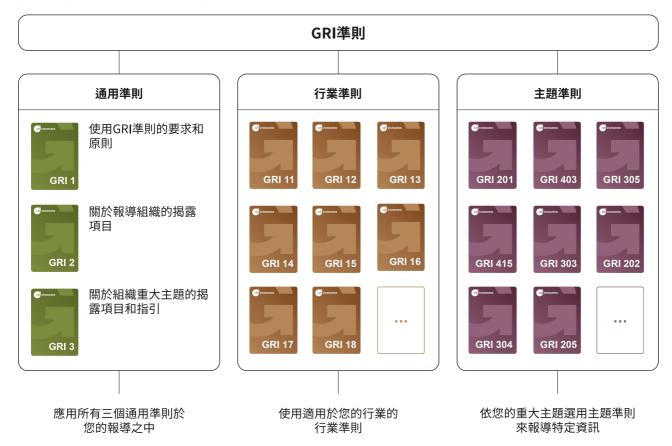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 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水資源相關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水與放流水為其<u>重大主題</u>,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水資源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303-1至303-5)。

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 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 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 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 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報導本準則揭露項目的進一步指引

由於取水、耗水和排水之間的密切關係,報導組織宜報導GRI 303中所有的三個特定主題揭露。

因與水相關的衝擊通常為當地性的, 鼓勵組織盡量支持任何量化的彙總程度資訊, 並針對考量的任何背景因素於彙編資訊時進行敘述性描述。這將提供有關組織用水狀況更全面的綜覽。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 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水與放流水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組織同時須報導所有與水資源相關<u>衝擊</u>有關的揭露項目(揭露項目303-1至揭露項目303-2)。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 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

來報導其如何管理水與放流水。

指引

背景

本章節之揭露要求提供必要資訊,以幫助瞭解組織如何管理與水相關的<u>衝擊</u>。報導組織得報導任何有關其<u>水資源管理</u>成果與實際作為的額外資訊。

有效的水與放流水的管理方針說明當地的用水狀況,並能認可水資源管理作為共享資源的重要性。組織得透過有效率的措施減少其<u>取水、耗水、排水</u>及相關衝擊,例如:水循環與再利用、流程重新設計,以及透過超出其營運所在<u>集水區</u>範圍內的集體行動。組織可以透過更好的排水處理措施來改善水質。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3-1 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描述組織如何與水相互影響,包括如何及從何處<u>取得、消耗和排放</u>水,以及組織所造成、 促成或透過商業關係與組織活動、產品或服務產生直接關聯等,與水相關的<u>衝擊</u>(例如: 逕流造成者)。
- b. 描述鑑別與水相關衝擊之方法,包括評估的範圍、時間區間及任何工具或方法學。
- c. 描述如何解決與水相關的衝擊,包括組織如何與<u>利害關係人</u>合作、將水作為共享資源進 行管理、以及如何與具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或客戶合作。
- d. 解釋制定任何與水相關目標與標的之過程,其目標與標的係為組織管理方針之部份,並 如何與公共政策以及每個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當地狀況相關聯。

建議

- 1.2 報導組織宜報導以下額外資訊:
 - 1.2.1 組織整個價值鏈中用水的綜覽;
 - 1.2.2 組織造成與水相關顯著衝擊之特定集水區列表。

指引

揭露項目303-1的指引

透過其<u>價值鏈</u>,組織可能同時影響水質及水的可用性。若報導組織已鑑別其價值鏈中與水相關的顯著衝擊(包括由組織、組織上下游的實體發起的活動),須報導這些資訊。關於報導組織涉入的負面衝擊,參閱*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揭露項目3-3-b的指引。

描述組織如何與水的互動得包括有關特定<u>集水區的取水、耗水與排水</u>的資訊,以及組織及上下游實體的水資源用途資訊(例如:用於冷卻、儲存、摻入產品、種植農作物等)。

在本準則之內文中, 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u>供應商</u>可能包括水資源密集型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位於 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供應商、及/或對當地水資源環境與相關當地社區具顯著衝擊的供應商。

若適用,組織得描述其<u>逕流</u>所造成的環境衝擊及如何處理逕流議題。例如:由於組織的活動,逕流可帶來高營養與污染負荷, 而導致當地水體優養化與其他負面的衝擊。

揭露項目303-1-b的指引

當評估衝擊時,組織就水質和可用性考慮其未來的衝擊實屬重要,因為這些因素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

鑑別衝擊的工具與方法可包括生命週期評估、環境衝擊評估、水足跡評估、情境分析,以及利害關係人溝通。如果資訊為估算或模擬的,而非源自直接測量,組織得解釋其估算或模擬的方法。

揭露項目303-1-c的指引

組織將水視為共享資源進行<u>管理並與利害關係人</u>合作,且考量集水區其他用水戶之需求至為重要。組織的利害關係人得包括:

- 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
- 其產品與服務的使用者;
- <u>當地社區</u>與行動團體;
- 員工與其他工作者;
- 其他行業或產業的用水戶;
- 政府、監管機關、與民間社會組織;
- 全球倡議、同業公會、合作夥伴。

組織得描述其如何參與利害關係人的討論、溝通的頻率、以及其在這些討論中的角色。與利害關係人合作的結果之例子得包括,訂定用水的集體目標、增加<u>基礎設施</u>的投資、政策宣導、能力建置與提高認知。

當報導與供應商的議合時,組織得描述:

- 組織如何與供應商合作,幫助改善其水資源管理作為;
- 供應商議合的數量;

- 議合的結果;
- 經議合的供應商所佔採購金額的比例;
- 為何不要求具有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提供資訊;
- 與供應商合作減少水相關衝擊的未來計畫與目標。

舉例而言,透過改良產品設計、提供有關產品和服務負責的使用資訊與建議、以及與用戶定期諮商等,是可能解決其所造成的相關水資源衝擊。

揭露項目303-1-d的指引

對管理與水相關衝擊具意義的目標:

- 說明當地取水與排水的狀況;
- 根據科學的永續門檻和社會背景, 瞭解特定集水區的狀況;
- 與公部門的努力保持一致,例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與水資源相關的目標(特別是目標6)或國家和地方政府機關所制定的目標;
- 獲得民間社會組織、同業公會、行動團體等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支持。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2]和[4]。

組織得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3-3-e-iii報導其目標與標的之進展。

條款 1.2.1的指引

組織得用圖表或書面形式呈現其整個價值鏈中用水綜覽的細分,例如:耗水顯著的價值鏈部分和與之相關的商品、或商品採購源自於具<u>水資源壓力</u>的百分比。鼓勵組織涵蓋上游和下游用水的資訊(包括民生消費品的用水,例如:肥皂、洗髮精和清潔用品)。

條款1.2.2的指引

為了鑑別組織造成與水相關衝擊所在的集水區,得使用全球集水區數據集。這包括CEO水資源使命「世界河川流域互動數據庫」「和世界自然基金會(WWF)「HydroSHEDS」2。

¹ CEO Water Mandate, Interactive Database of the World's River Basins, riverbasins.wateractionhub.org/,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² WWF, HydroSHEDS, http://www.hydrosheds.org/,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揭露項目 303-2 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任何設定<u>放流水</u>水質最低標準的描述,以及如何決定這些最低標準,包括:
 - i. 未設有排放限值之營運所在地,如何決定其設施的排放標準;
 - ii. 任何內部制定之水質標準或指引;
 - iii. 任何考量之行業特定準則;
 - iv. 是否考量接收水體的概況。

指引

揭露項目303-2的指引

最低標準係指為防止超出法規要求, 用以管控放流水水質的標準。

水質是指水的物理、化學、生物和氣味等相關特徵。它是衡量特定目的或功能的合宜性指標,包括其作為<u>人權</u>的使用。水質標準有助於維護水質,以保護生態系統、野生生物、及人類的健康與福利,並可根據水的屬性(如溫度或酸鹼值)決定水質標準。

特定的水質標準與參數之選擇可能因組織的產品、服務和設施位置而異, 更可能取決於國家及/或地區法規以及接收水體的概況。

揭露項目 303-3 取水量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報導所有地區的總<u>取水量</u>,並按以下來源細分總量(若適用):
 - i. <u>地表水</u>;
 - ii. 地下水:
 - iii. 海水;
 - iv. 產出水;
 - v. 第三方的水。
- b.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報導所有具<u>水資源壓力</u>地區的總取水量,並按以下來源細 分總量(若適用):
 - i. 地表水;
 - ii. 地下水;
 - iii. 海水;
 - iv. 產出水;
 - v. 第三方的水,並依照i.至iv.所列來源細分總取水量。
- c. 根據以下類別,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依揭露項目303-3-a與303-3-b所列之來源 細分總取水量:
 - i. 淡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ii. 其他的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d.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彙編要求

2.1 彙編揭露項目303-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使用公開可取得且可信任之工具和方法學評估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

建業

- 2.2 報導組織宜報導以下額外資訊:
 - 2.2.1 每個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設施,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依揭露項目303-3 所列之來源類別細分總取水量:
 - 2.2.2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 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取水量。

指引

背景

源自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取水量,可指出組織在敏感地區所造成的衝擊。

欲瞭解更多有關可能具有顯著與水相關衝擊、以及最需採取措施解決這些問題的地區,報導組織也可以就每個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設施,報導揭露項目303-3中所要求的資訊。這可讓利害關係人對於組織的水資源管理成果與實際作為更具信心。

揭露項目303-3的指引

有關如何呈現揭露項目 303-3所要求資訊的範例, 參閱表1。

地表水包括收集或獲得的雨水。第三方的水包括由城市供水系統或其他組織提供的水。

揭露項目303-3-b的指引

水資源壓力指具備或缺乏滿足人類與生態對於水需求之能力。水資源壓力可指水的可使用性、水質, 或易取用性。

用於評估水資源壓力公開可取得且可信任之工具包括世界資源研究所的「渡槽水風險地圖集」和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的「水風險過濾器」。

根據這些工具,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可使用下列的指標和門檻評估:

- 年度總取水量與年度可用再生水總供應量(即水資源壓力的基準線)之比率為高(40-80%)或極高 (>80%)³;
- 耗水量對可用量(即水資源消耗)的比率為中度(乾旱年度枯竭佔至少10%的時間,每月消耗率

³ Indicator used in the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Aqueduct Water Risk Atlas, www.wri.org/our-work/project/aqueduct/,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75%)、高(季節性枯竭, 平均一年中有一個月消耗率>75%)、或非常高(持續性枯竭, 平均消耗率>75%)⁴。

組織可以使用這些指標,即使它們只考量水資源壓力所定義的數量,而未依據包容性方針考量水質或易取用性。

組織得使用自己的評估補充這些工具的結果,以提供更精細的當地層級數據。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最小可由集水區的層級來衡量。

揭露項目303-3-b-v的指引

如果水由<u>第三方組織</u>供應,則組織應向第三方供水商素取有關其取水來源的資訊,這些來源列於揭露項目303-3-b-i至303-3-b-iv中。組織得報導有關第三方的水任何額外的資訊,例如:第三方供水商為何、及其供應的水量。

揭露項目303-3-c的指引

組織應按<u>淡水</u>和其他的水之類別提供揭露項目303-3-a和303-3-b(<u>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產出水、第三方的水</u>)中所列每個來源的取水細項。組織只須對所取水的來源進行細分。若所有的取水量僅來自單一類別(即淡水或其他的水),則組織得報導其剩餘類別的用量為零。例如:如果所有取用的海水屬於其他的水之類別,則組織可以報導淡水的用量為零。

其他的水由總溶解固體濃度高於1,000mg/L的任何水所組成。因此, 其他的水為所有不屬於淡水類別的水。

組織至少應報導揭露項目303-3-a和303-3-b中所列每個來源的其他取水量之數值。

除了使用揭露項目303-3-d解釋定義水質的方法之外,組織還得根據其水資源管理和報導實務,報導其他取水的任何進一步細分。組織得報導有關如何確定水質的額外資訊,包括考量用水戶對水的潛在價值、以及所使用的任何絕對物理及/或化學標準。

條款2.2.1的指引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組織得使用以下方法:(a)確定哪些設施位於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b)對於每個設施,報導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產出水和第三方的水。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參閱表2。

條款2.2.2的指引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組織得使用以下方法: (a)確定哪些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b)確定哪些供應商造成與水相關顯著衝擊, (c)加總前述之每個供應商的總取水量, (d)報導總量。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 參閱表3。

揭露項目 303-4 排水量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報導所有地區的總排水量,並按以下終點類別細分總量 (若適用):
 - i. <u>地表水</u>;
 - ii. <u>地下水</u>;
 - iii. <u>海水</u>;
 - iv. <u>第三方的水</u>,及供其他組織使用的總量(若適用)。
- b. 根據以下類別,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細分所有地區之總排水量:
 - i. <u>淡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u>
 - ii. 其他的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c. 根據以下類別,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細分所有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排水量:
 - i. 淡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ii. 其他的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d. 優先關注物質的排放處理,包括:
 - i. 如何定義優先關注物質,及任何使用的國際標準、官方列表、或規範。
 - ii. 針對優先關注物質訂定排放限值的方法;
 - iii. 未符合排放限值的事件數量。
- e.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彙編要求

2.3 彙編揭露項目303-4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使用公開可取得且可信任之工具和方法學 評估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

建議

- 2.4 報導組織官報導以下額外資訊:
 - 2.4.1 超出排放限值的發生次數;
 - 2.4.2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依處理程度細分所有地區之總排水量,及如何決定處 理程度:
 - 2.4.3 對排水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已設有放流水水質最低標準之百分比。

指引

背景

量化排水量可以幫助組織瞭解其對接收水體的負面衝擊。

排水量與負面衝擊之間並非線性關係。總排水量的增加不一定相當於更大的負面衝擊,因為這些衝擊取決於排放水質和接收水體的敏感性。組織排水量大,但處理程度高且具嚴格的水質標準,可對接收水體產生正面衝擊。

欲瞭解更多有關可能具有顯著與水相關衝擊、以及最需採取措施解決這些問題的地區,報導組織也可以針對每個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設施,報導揭露項目303-4中所要求的資訊。

揭露項目303-4的指引

有關如何呈現揭露項目303-4所要求資訊的範例,參閱表1。

如何評估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參閱揭露項目303-3-b的指引。

揭露項目303-4-a-iv的指引

當組織傳送水與放流水供其他組織使用,即為一種<u>第三方的水</u>排放之範例。在這種情況下,組織應分別報導此排水量。

揭露項目303-4-b與303-4-c的指引

組織應按<u>淡水</u>和其他的水之類別提供排水至所有地區、以及所有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排水細項。其他的水由總溶解固體濃度高於1,000 mg/L的任何水所組成。因此,其他的水為所有不屬於淡水類別的水。

組織至少應報導其他排水量的數值。除了使用揭露項目303-4-e解釋定義水質的方法之外,組織還得根據其水資源管理和報導實務,報導其他排水的任何進一步細分。組織得報導有關如何確定水質的額外資訊,包括考量用水戶對水的潛在價值、以及所使用的任何絕對物理及/或化學標準。

揭露項目303-4-d的指引

在本準則的內文中,關注物質指的是對水體、生態系統、或人類健康造成不可恢復性傷害的物質。

關注物質的排放限值得根據法規及/或組織所決定的其他因素。在沒有排放限值法規的國家,組織可以制定自身的排放限值。

「排放許可」是指授予組織的許可,允許其排放一定數量的物質。組織得使用揭露項目303-4-d報導任何未經授權、超出這些限值的排放。組織還得描述任何減少未來未經授權排放的計畫。

條款2.4.2的指引

按照處理程度報導排水量可洞察組織正在努力改善其排水水質。當報導如何決定處理程度時,組織宜包括設定一定處理程度的原因。

無論是由組織在現場或是送到第三方組織進行處理,得報導任何水或放流水在排放點的處理程度。

水的處理涉及到物理性、化學性或生物性過程,透過除去水和放流水中的固體、污染物、和有機物質來改善水質。處理的最低限值可能在國家、州屬或地方立法中有所規定;然而,組織宜考量其整體排水衝擊並在設定處理程度時考量其他用水戶的需求。

組織得由以下處理程度細分其排水量:

- 初級處理, 旨在除去沉澱或漂浮在水面上的固體物質;
- 二級處理,旨在除去殘留於水中、或溶解、或懸浮於水中的成分與物質;
- 三級處理,旨在將水在排放前升級到更高的水質程度,包括除去如重金屬、氮和磷的過程。

組織可能取用和排放不需處理的優質水。若如此、組織得在報告中說明。

條款2.4.3的指引

最低標準指為防止超出法規要求,用以管控放流水水質的標準。有關水質標準的更多資訊,參閱主題 管理揭露章節中的揭露項目303-2。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組織得使用以下方法:(a)由排水量決定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數量,(b)確定多少供應商為其放流水水質設定最低標準,(c)使用下列公式計算百分比:

| 對排水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已設有放流水水質最低標準之百分比 | |
|----------------------------------|-------|
| = 為其放流水水質設有最低標準的供應商數量 | |
| 對排水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數量 | x 100 |

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 參閱表3。

揭露項目 303-5 耗水量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所有地區之總耗水量。
- b.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所有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耗水量。
- c. 若已鑑別<u>儲水量</u>具與水相關之顯著<u>衝擊</u>,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儲水量之變化。
- d.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包括資訊是否經計算、估算、模擬、或源自直接測量,以及採用的方法學(例如:任何使用的行業特定因素)。

建議

- 2.5 報導組織宜報導以下額外資訊:
 - 2.5.1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每個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設施之總耗水量;
 - 2.5.2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 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耗水量。

指引

背景

耗水量衡量一個組織在<u>報導期間</u>內,不再供生態系統或當地社區使用的水。報導耗水量可幫助組織瞭解因取水對下游水資源可用性造成衝擊的總體規模。

揭露項目303-5的指引

如何呈現揭露項目303-5所要求的資訊,參閱表1。

如何評估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參閱揭露項目303-3-b的指引。

如果報導組織無法直接測量耗水量,可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耗水量

=

總取水量

_

總排水量

揭露項目303-5-c的指引

如果儲存的水已確定為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則組織應報導儲水量的變化。組織可使用以下公式計算儲水量的變化:

儲水量之變化

=

報導期間結束時的總儲水量

_

報導期間開始時的總儲水量

條款2.5.1的指引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組織得使用以下方法:(a)確定哪些設施位於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b)對於前述之每個設施,報導總耗水量。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參閱表2。

條款2.5.2的指引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 組織得使用以下方法: (a) 確定哪些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b) 確定哪

些供應商造成與水相關顯著衝擊, (c)加總前述之每個供應商的總耗水量, (d)報導總量。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 參閱表3。

表1. 呈現揭露項目303-3、303-4與303-5資訊的參考範例

表1提供如何呈現揭露項目303-3、303-4及303-5資訊之範例。報導組織得根據其實際情形修改表格內容,例如:報導額外的資訊。

| 取水量(揭露項目303-3) | 所有地區 | 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
|--|------------------|------------------|
| 依來源劃分取水量 | | |
| 地表水(總量) | ML (303-3-a-i) | ML (303-3-b-i) |
| 淡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ML (303-3-c-i) | ML (303-3-c-i) |
| 其他的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ML (303-3-c-ii) | ML (303-3-c-ii) |
| 地下水(總量) | ML (303-3-a-ii) | ML (303-3-b-ii) |
| 淡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ML (303-3-c-i) | ML (303-3-c-i) |
| 其他的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ML (303-3-c-ii) | ML (303-3-c-ii) |
| 海水(總量) | ML (303-3-a-iii) | ML (303-3-b-iii) |
| 淡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ML (303-3-c-i) | ML (303-3-c-i) |
| 其他的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ML (303-3-c-ii) | ML (303-3-c-ii) |
| 產出水(總量) | ML (303-3-a-iv) | ML (303-3-b-iv) |
| 淡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ML (303-3-c-i) | ML (303-3-c-i) |
| 其他的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ML (303-3-c-ii) | ML (303-3-c-ii) |
| 第三方的水(總量) | ML (303-3-a-v) | ML (303-3-b-v) |
| 淡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ML (303-3-c-i) | ML (303-3-c-i) |
| 其他的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ML (303-3-c-ii) | ML (303-3-c-ii) |
| 依取水來源劃分第三方的總取水量 | | |
| 地表水 | X | ML (303-3-b-v) |
| 地下水 | X | ML (303-3-b-v) |
| 海水 | X | ML (303-3-b-v) |
| 產出水 | X | ML (303-3-b-v) |
| 總取水量 | | |
| 地表水(總量)+地下水(總量)+海水(總量)+產出水(總量)+第三方的水 (總量) | ML (303-3-a) | ML (303-3-b) |

| 排水量(揭露項目303-4) | 所有地區 | 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
|--------------------------|------------------|-----------------|
| | 771 'FI 25 IEE | 大小员 |
| 依終點劃分排水量 | | |
| 地表水 | ML (303-4-a-i) | X |
| 地下水 | ML (303-4-a-ii) | X |
| 海水 | ML (303-4-a-iii) | X |
| 第三方的水(總量) | ML (303-4-a-iv) | X |
| 供其他組織使用的第三方的水 | ML (303-4-a-iv) | X |
| 總排水量 | • | • |
| 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第三方的水(總量) | ML (303-4-a) | ML (303-4-c) |
| 依淡水和其他的水劃分之排水量 | | |
| 淡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ML (303-4-b-i) | ML (303-4-c-i) |
| 其他的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ML (303-4-b-ii) | ML (303-4-c-ii) |
| 依處理程度劃分排水量(請注意:此為建議而非要求) | | |
| 未處理 | ML(條款2.4.2) | X |
| 處理程度[請提供處理程度的標題] | ML(條款2.4.2) | X |
| 處理程度[請提供處理程度的標題] | ML(條款2.4.2) | X |
| 處理程度[請提供處理程度的標題] | ML(條款2.4.2) | X |

| 耗水量(揭露項目303-5) | 所有地區 | 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
|-----------------------------|--------------|--------------|
| 總耗水量 | ML (303-5-a) | ML (303-5-b) |
| 儲水量之變化(如果儲水量已被鑑別為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 | ML (303-5-c) | X |

表2. 呈現設施層級資訊的參考範例

表2提供設施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如何呈現揭露項目303-3(條款2.2.1)與303-5(條款2.5.1)中所訂定報導建議資訊之範例。 報導組織得根據其實際情形修改表格內容,例如:報導排水量的資訊。

| 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 設施 | 設施A | 設施B | [設施 X] |
|-------------------|-----|-----|--------|
| 取水量(條款 2.2.1) | | | |
| 地表水 | ML | ML | ML |
| 地下水 | ML | ML | ML |
| 海水 | ML | ML | ML |
| 產出水 | ML | ML | ML |
| 第三方的水 | ML | ML | ML |
| 耗水量(條款2.5.1) | | | |
| 總耗水量 | ML | ML | ML |

表3. 呈現供應鏈資訊的參考範例

表3提供組織供應商如何呈現揭露項目303-3(條款2.2.2)、303-4(條款2.4.3)與303-5(條款2.5.2)中所訂定報導建議資訊之範例。報導組織可以根據其實際情形修改表格內容,例如:報導供應商的所在地。

| 取水量(條款 2.2.2) | |
|---|----|
|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報導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取水量 | ML |
| 排水量(條款 2.4.3) | - |
| 對排水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已設有放流水水質最低標準之百分比 | % |
| 耗水量(條款2.5.2) | - |
| 以百萬公升(megaliters)為單位,報導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耗水量 | ML |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衝擊之)嚴重性(severity(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u>衝擊</u>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即衝擊的嚴重程度)、範疇(即衝擊的廣泛程度)和無法補救的特徵(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 參閱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人權(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 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 參閱GRI 2: 一般揭露 2021 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

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u>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u>

供應鏈(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

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儲水量 (water storage)

儲存在蓄水設施或水庫中的水。

兒童 (child)

指15歲以下或處於義務教育年齡的兒童,以較高者為準。

註1: 在某些經濟和教育設施發展不足的國家, 適用例外之14歲最低年齡。國際勞工組織(ILO)

規定對提出特別適用,且與代表性的雇主及勞工組織完成協商後之相關國家,列屬例外

國家。

註2: 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38號公約, 最低年齡公約(1973), 參照童工(child labor)及年輕工

作者(young workers)。

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

其利益受到組織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的個人或團體。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例: <u>商業夥伴</u>、公民社會組織、消費者、客戶、<u>員工</u>和其他工作者、政府、<u>當地社區</u>、非政府組

織、股東和其他投資者、供應商、工會、弱勢群體。

註: 有關利害關係人的更多資訊, 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4。

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一般定義如下:

在獨立國家中的部落人民,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情況與國內社會中其他群體有明顯區別,且其身分完全或部分受他們的習俗、傳統、特殊法律或法規規範之族群;

• 在征服、殖民或樹立目前邊界時期,已居住於獨立國家或其所屬地理區域人民之後代,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仍保留部分或全部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者,即視之為原住民。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

取水量(water withdrawal)

所有於<u>報導期間內取自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u>之任何用途的水資源總量。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

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u>商業夥伴、其價值鏈</u>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

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地下水(groundwater)

保存在地底下, 並可以從地層中取回的水。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14046:2014.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Water footprint - Principle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Geneva: ISO, 2014; modified

地表水(surface water)

自然發生於冰層、冰蓋、冰川、冰山、沼澤、池塘、湖泊、河川和溪流中地球表面的水。

資料來源: CDP, CDP Water Security Reporting Guidance, 2018; modified

基礎設施 (infrastructure)

主要為提供公共服務或公眾利益(而非出於商業目的),且組織並不會藉此設施尋求直接的經濟利益而與建的設施。

例: 醫院、道路、學校、供水設施等。

報導期間(reporting period)

報導資訊所涵蓋的特定時段。

例: 會計年或曆年。

工作者(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u>員工</u>、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

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弱勢群體(vulnerable group)

具有某些特定條件或特徵(如經濟、生理、政治、社會)的群體, 其因組織活動而遭受的負面<u>衝擊嚴重性</u>可能較一般族群更大。

例: <u>兒童</u>和青少年、長者、前戰鬥員、受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的家庭、人權護衛者、原住民、

國內流離失所者、移民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及宗教和語言上的少數群體、可能因其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性別特徵而受到歧視的人(如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

性戀、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心障礙者、難民或回返難民、女性。

註: 弱勢和衝擊程度可能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排水量(water discharge)

在<u>報導期間內,組織未進一步使用之放流水、使用過的水、及未使用而釋放回地表水、地下水、海水、</u>或<u>第三方組織</u>的總量。

註1: 水可以是由明確的排放點(點源排放)釋放到接收的水體中,或以不確定的方式分散在陸

地上(非點源排放)。

註2: 排水可以是被授權(根據排放許可)或未經授權(如果超過排放許可)。

放流水(effluent)

排放經處理或未經處理的廢水。

資料來源: 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WS), AWS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

Version 1.0, 2014

水資源壓力(water stress)

具備或缺乏滿足人類與生態對於水需求之能力。

資料來源: CEO Water Mandate, Corporate Water Disclosure Guidelines, 2014

註1: 水資源壓力可以指水的可使用性、水質、或易取用性。

註2: 水資源壓力是基於主觀的因素並根據社會價值進行不同的評估,如飲用水的合適性或可

供生態系統使用的要求。

註3: 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最小可由集水區的層級來衡量。

水資源管理(water stewardship)

透過<u>利害關係人</u>包容的過程,包括涉及設施和<u>集水區</u>的行動,實現社會公平、環境永續和經濟利益的 用水。

資料來源: 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WS), AWS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

Version 1.0, 2014; modified

註: 良好的水資源管理瞭解其自身的用水狀況和集水區範圍、在水治理、水平衡和水質方面 分擔風險, 並參與有益於人類與自然之富含意義的個人和集體行動。

• 社會公平的用水, 辨識與實施與水和衛生設備相關的人權, 並幫助確保人類的福祉和權益;

- 環境永續的用水,保持或改善集水區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與水文;
- 經濟利益的用水,廣泛地對用水戶、<u>當地社區</u>與整個社會的長期效率、發展和貧窮消除有所貢獻。

永續發展/永續性(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海水(seawater)

海水或海洋中的水。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14046:2014.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Water footprint — Principle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Geneva: ISO, 2014; modified

淡水 (freshwater)

水的總溶解固體(total dissolved solids)含量等於或小於1,000毫克/公升。

資料來源: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Water footprint — Principle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Geneva: ISO, 2014; modified

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 (USGS), Water Science Glossary of Terms, water.usgs.gov/edu/dictionary.html,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modified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Guidelines for Drinking-water Quality, 2017; modified

產出水(produced water)

因萃取(如原油)、加工(如甘蔗粉碎)或任何原料的使用而進入組織邊界內, 因而須予組織管理的水。

資料來源: CDP, CDP Water Security Reporting Guidance, 2018; modified

當地社區(local community)

於組織營運活動造成(或可能造成)影響之地區生活或工作的個人或群體。

註: 當地社區的範圍可包含緊鄰至相隔組織營運活動一段距離的居民。

第三方的水(third-party water)

城市供水商或污水處理廠、公共或私人設施、及參與提供、運輸、處理、清除或使用水和<u>放流水</u>的其他 組織。

耗水量(water consumption)

所有已<u>提取</u>並掺入產品中、用於農作物生產或作為廢棄物產出、蒸發、蒸散、被人或牲畜消耗,或被其他用戶污染至無法使用的程度,因而在<u>報導期間內無法釋放回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u>的水資源總量。

資料來源: CDP, CDP Water Security Reporting Guidance, 2018; modified

註: 耗水量包括在報導期間內供後續報導期間使用或排放所儲存的水。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u>人權</u>)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u>永續發展</u>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

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逕流(runoff)

於地表(即地表逕流)或土壤內(即地下水流)流向河川的部分降水。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UNESCO

International Glossary of Hydrology, 2012; modified

重大主題(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 參閱*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1*。

集水區(catchment)

所有地表逕流和地下水的陸地區域, 依序流過溪流、河川、含水層和湖泊至大海或在河口、江口或三角 洲的另一個出口。

資料來源: 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WS), AWS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

Version 1.0, 2014; modified

註: 集水區包括相關的<u>地下水</u>區域,並可能包括部分水體(如湖泊或河流)。在全球不同的地

區, 集水區也被稱為「分水嶺」或「流域」(或子流域)。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官方文件:

- 1. United Nations (UN) Resolution A/RES/64/292, 'The human right to water and sanitation', 2010.
- 2. United Nations (UN),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5.

其他參考文獻:

- 3. 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WS), AWS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 Version 1.0, 2014.
- CDP, The CEO Water Mandate, The Nature Conservancy, Pacific Institute,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WF International, Exploring the Case for Corporate Context-based Water Targets, 2017.
- 5. Minerals Council of Australia (MCA), Water Accounting Framework for the Minerals Industry, User Guide, v1.3, 2014.
- 6. The CEO Water Mandate, Corporate Water Disclosure Guidelines, Toward a Common Approach to Reporting Water Issues, 2014.
- 7.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Aqueduct Water Risk Atlas, www.wri.org/our-work/project/aqueduct/,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 8. WWF, Water Risk Filter, waterriskfilter.panda.org, accessed on 1 June 2018.